歷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片

相

號次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橋頭區選務作業中心

見

政

高雄市第3屆橋頭區筆秀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1	葉枝萬	12月	男	高雄市	無	橋頭仕隆國民小學	 高縣大樹鄉東高雄社區自治會第一屆第二屆會長。 高縣大樹鄉文化協會第一屆會長。 高縣橋頭鄉筆秀里筆秀天后宮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主任委員。 	服務里民。
2	王菁弘	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高雄市	無	高苑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一、真誠熱心服務里民,為民表率隨時反應民意。 二、協助區政推動政令,過程透明化。 三、爭取福利、照顧老人、婦孺及弱勢族群。 四、尊重團體運作,提供協助不干涉。 五、多方請益各方賢達,共同推廣建設社區。 六、加強排水系統清潔及暢通,杜絕蚊蟲孳生。 七、配合社區做好環境美化及環境衛生,提升里民居住品質。 八、加強社區巡邏功能,維護地方治安。
3	詹 嘉 郁	109月05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崑山工專	1. 橋頭鄉筆秀村16.17.18屆村長。 2. 筆秀里第1.2屆里長。 3. 橋頭鄉農會理事、監事、第15 屆橋頭鄉農會理事長、現任18 屆橋頭區農會理事長。 4. 興糖國小、橋頭國中家長會會 長、高雄女中家長會副會長。	 向市政府,中央爭取經費增高筆秀護岸,及典寶溪護岸,避免且解決筆秀里水 災發生。 儘量爭取橋頭後期新市鎮及科學園區能早日開發。
# 2000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即說之者,處計金幣三項起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屬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豪的說定者,處行年以下有期徒刑、押任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別益。 [百列精事之一者,在場即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別金。 百列精事之一者,在場即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段或科斯臺幣一萬元以下別金。 百列精事之一者,在場即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段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十二以下周金。 (2) 東埔鄉主法之方法,妨害時處在從市國武治縣 被鄉免人數」無數或縣公案程識人,建署人或共鄉事人員對縣免案之連行, (2) 東埔鄉主法之方法,妨害時處不程等,最終的人员」在最近人人,就是不是一個人工作。 (2) 東埔鄉主法之方法,妨害時處不足要。 (2) 東埔鄉市民之所,持度或科斯曼等一萬五十元以下周金。 (2) 東埔鄉市民之所,持度或科斯曼等一萬五十元 (2) 東埔鄉市民之所,持度或科斯曼等一萬五十元 (2) 東埔鄉市民之版學等。 (2) 東東京縣市東規定者,處有臺幣一萬五十元 (2) 東京縣市東國等。 (3) 東京縣市東規定者,處有臺幣一萬五十元 (3) 東京縣市東國等。 (4) 東京縣市東國東京縣市東國東京縣市東國等。 (4) 東京縣市東國東京縣市西國共和市市東國東京縣市西國共和市市東國東京縣市西國共和市市東國東京縣市西國共和市市市東國東京縣市西國共和市市西國共和市市市東國東京縣市西國共和市市市東國東京縣市西國共和市市市東國東京縣市西國共和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0419 筆秀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筆秀路廟前巷4號 筆秀里 1-8,16-18 0420 林仔頭護安宮 筆秀里 9-15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林西路11號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筆秀里

備註

投開票所名稱